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83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國章（原名陳冠彬）

輔 佐 人
即被告之父 陳豪麟

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8840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3年度交訴字第15號），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國章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國章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民國113年6月7日中市車鑑字第113000657號函檢附鑑定意見書」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

（二）爰審酌被告於發生交通事故且可預見被害人陳明志及黃詩茜業已受傷之情形下，漠視其法律上所應履行之救助義務，未停留在現場直到被害人2人得到救護，亦未報警處理，顯有輕忽他人生命、身體法益之情事，其犯罪之情節非輕，應予

01 非難；惟被告坦承上開犯行，且已與被害人2人成立調解，
02 並賠償被害人2人所受損害，請同意法院給予被告緩刑等
03 情，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參，犯後態度
04 尚可；兼衡被告自陳目前高中休學之教育程度，現無業，目
05 前無收入來源之經濟狀況，未婚，須由父母照顧之家庭生活
06 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審酌其年齡、職
07 業、收入、社會地位等節，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之規
08 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三)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10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考量被告因一時失
11 慮，致罹刑典，惟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且業已與被害人2人
12 成立調解，業經認定如前，被告經此起訴審判科刑，應已足
13 促其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上開宣告之刑，以暫不
14 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
15 刑2年。而被告未經思慮即率爾為上開行為，法治觀念仍有
16 待加強，為警惕被告日後應審慎行事，避免再犯，爰依刑法
17 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後1年內接
18 受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俾使被告建立正確法律觀念，再依
19 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
20 啟自新。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之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24 並附繕本，向本庭提起上訴。

25 本案經檢察官洪佳業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如琳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7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王宥棠

2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30 附繕本）。

31 書記官 曾靖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58840號

被 告 陳冠彬

上列被告因發生交通事故逃逸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冠彬於民國112年8月10日晚間9時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4段自東向西方向直行，駛至臺灣大道4段與福林路交岔路口，正右轉進入福林路時，轉彎車未注意禮讓直行車先行，依當時情形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右後方之直行車而遽然右轉。適逢陳明志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妻子黃詩茜沿臺灣大道4段自其右後方直行通過該路口，見狀閃避不及而撞上陳冠彬駕駛之小客車右後輪附近車身，致該機車人車倒地滑行，陳明志因而受有左側上臂、左側手肘、左側踝部、左側足部擦傷之傷害，黃詩茜因而受有左側手部擦挫傷、左側手肘、左側肩膀、左側腹壁、左側膝部擦傷之傷害。陳冠彬聽聞到車身撞擊及機車倒地之碰撞聲，可預見已發生交通事故致機車騎士及乘客倒地受傷，竟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之犯意，未下車查看陳明志、黃詩茜2人之傷勢並提供救助、未報警處理、未留下連絡方式、亦未得傷者同意，即駕車駛離現場而

01 逃逸。

02 二、案經陳明志、黃詩茜2人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
03 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被告陳冠彬於警詢中矢口否認上揭犯行，辯稱：我都忘記
06 了，我後來發生意外撞到頭部等語，於本署偵查中固不否認
07 於上揭時間地點駕車右轉並直接駛離等情，惟辯稱：我沒有
08 與告訴人2人之機車發生碰撞，我當時也不知道有車禍等
09 語。惟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陳明志、黃詩
10 茜2人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證述明確，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
11 局第六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12 表、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各1紙、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診
13 斷證明書2紙、車禍蒐證照片19張、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
14 及翻拍照片4張存卷可考。被告雖否認與告訴人2人乘坐之機
15 車實際發生碰撞等語，惟上情經證人即告訴人2人於警詢及
16 本署偵查中證述明確，證人即告訴人2人之證述互核相符，
17 未見不可信之處，亦與蒐證照片顯示被告上揭小客車右後車
18 輪附近及右後車門處、後保險桿處確有多起新、舊損傷等情
19 相符；且監視器翻拍照片顯示被告係全然打開駕駛座旁之車
20 窗而駕車，顯見被告對於機車碰撞其車輛、及機車摔車倒地
21 之巨響，並無未能聽聞之理，自不能僅憑被告空言辯稱自己
22 沒聽到碰撞聲而不知悉有車禍云云，即認被告並無發生交通
23 事故後逃逸之主觀犯意。綜上，被告上揭所辯，應係事後卸
24 責之詞，不足採信，其上揭犯嫌應堪認定。

25 二、按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102條第1項第
26 7款訂有明文，被告駕車時未應盡上開注意義務以致肇事，
27 就告訴人2人之受傷結果自有過失。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
28 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
29 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等罪嫌。被告係以1
30 個過失行為致告訴人2人受傷，致告訴人2人受傷後亦僅有1
31 個逃逸行為，應為1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請依刑法

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而論以1個過失傷害罪、1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所涉2罪間，故意及過失之主觀要素不同，且後者應係另行起意為之，請予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檢 察 官 洪佳業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
書 記 官 邱靜育